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号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9,318,5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颖	李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电话	028-66848862	028-66848862	
电子信箱	dsh@scggic.com	dsh@scgg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高端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如下:

(一)主要业务

1.植物生长调节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是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的一类农药,具有使用成本低、见效快、用量微、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较高的特性,有利于农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是生产优质农产品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在调控作物生长发育进程中起到巨大作用,并逐步形成一整套成熟有效的作物化控技术,这些技术成果在克服环境和遗传局限、改善品质和储藏条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这一领域,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已成为农业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到目前为止,有百余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农业生产中得到了应用,国外农业在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上的重点各不相同,如欧美等国为了适应机械化栽培和节省劳力,多注意矮化、脱叶、干燥剂的选用,日本则着力于提高农作物的产品质量。

在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开发研究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趋势,其广泛应用给农业生产带来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其他农药细分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

2.杀菌剂

杀菌剂是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一类农药。杀菌剂应用技术没有植物生长调节剂复杂,生产厂家较多,行业竞争相对激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杀菌剂原药登记证4种,制剂登记证34种。公司的杀菌剂主要作为“作物套餐”和“作物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与公司的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配套销售。

3.水溶肥

水溶性肥料是高效、节水、环保的肥料产品,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不管是在农用市场和非农用市场都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在农业发达国家由于设施化、机械化、自动化等现代化农业、高附加值农业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模式比较发达,水溶性肥料应用较为普遍,水溶肥符合我国节水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对提升我国农业技术水平、作物产量和品质具有重要作用,但因水溶性肥料的价格高于普通复混肥料的价格,销售渠道需要大量的推广服务支持,所以目前仍是普通复合肥市场的重要补充。在国家倡导节水农业、配方施肥的大背景之下,水溶性肥料必将得以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同时具备生产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经济作物、花卉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等中高端市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肥料登记证38个。

(二)主要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13种,制剂登记证35种,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登记最多的企业,主要产品及功能如下:

1.甲哌鎓:能有效调节植株生长,能增强作物用,提高叶片的厚度,增化植株,促进营养物质向块根转移,增产明显。

2.萘乙酸:它有内源生长素吲哚乙酸的作用特点和生理功能,如促进细胞分裂与扩大,诱导形成不定根,增加坐果,防止蔬果等。

3.S-诱抗素:为植物体内天然的“抗逆”物质,是植物遭受环境不利因素如干旱、寒冷、盐渍化、病虫害等侵袭时,为应对环境胁迫而产生的调节因子,是一种纯天然的生物农药,对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在植物生长发育中起到的作用主要有:调节气孔开闭,抑制种子发芽,控制胚胎和种子发育成熟,涉及抗逆作用如脱水、干旱、盐渍、低温、病虫害和机械创伤等环境因子应答。

4.三十烷醇:能促进植物的生长、分化和发育,促进作物吸收矿物质元素,提高蛋白质和糖分含量,改善产品品质等。其还能促进农作物长根、生叶、花芽分化,增加分蘖,保花保果。

5.氯吡脲:为活性较高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细胞分裂素活性,能促进细胞分裂、分化和蛋白质合成,可提高光合作用,用于瓜果类作物如甜瓜、猕猴桃、葡萄、西瓜、黄瓜等,具有促进保花保果、加速幼果生长发育、增加产量等作用。

6.胺鲜·乙烯利:能有效调节玉米生长、矮化植株,使茎秆增粗、提高抗倒伏能力,能使玉米雌长和干粒重有一定增加,使玉米增产。

7.多唑·甲哌鎓:由多效唑和甲哌鎓复配而成,多效唑是内源赤霉素合成的抑制剂,可矮壮植株,使叶色浓绿,控制植株生长;甲哌鎓为内吸性植物生长延缓剂,抑制赤霉素的生物合成,延缓营养期生长,使植株矮化,增加叶绿素含量,提高叶片同化能力。多唑·甲哌鎓能有效控制植株徒长、矮壮植株,防倒伏,缩短主茎和枝节,控制营养生长,促进生殖生长,将营养转移到荚果或穗粒生长上,提高结实率和籽粒饱满率。

8.赤霉酸:可促进作物生长发育,刺激细胞分裂、促进细胞伸长,提高产量、改进品质;能迅速打破种子、块茎和鳞茎等器官的休眠,促进发芽;减少雷、花、铃、果实的脱落,提高果实结果率或形成无籽果实。

9.吲丁·萘乙酸:由萘乙酸和吲哚丁酸复配而成,具有促进细胞分裂与扩大,诱导形成不定根。可以明显促进杨树插穗的萌发生长,促进植株的生长发育。

近年来,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持续优化,重点以作物整体解决方案为依托,加大植物生长调节剂、以及以植物生长调节剂为主的、杀菌剂、水溶肥为辅的作物套餐的宣传和推广力度,随着国务院发布的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十城万亩绿色防控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以及《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相继实施,未来公司的产品在配合绿色防控、提质减量、抗灾解害等方面将会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865,419,719.98	737,323,133.03	17.37%	614,262,99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26.60%	139,246,59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97,884.92	180,551,735.02	-10.83%	136,237,8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2,879.43	191,575,236.54	-19.78%	170,349,61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23	0.8549	26.60%	0.6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15	0.8549	26.51%	0.6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4%	22.10%	4.64%	16.2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125,200,176.43	985,511,075.77	14.17%	994,722,50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316,987.79	856,211,430.01	10.76%	895,913,995.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914,757.93	316,177,116.55	187,952,740.64	192,375,10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74,069.12	88,934,575.50	38,183,303.36	58,197,20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62,330.39	87,435,101.50	37,708,478.76	-13,708,0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760.30	96,557,237.64	8,359,313.00	36,844,568.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未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楠	境内自然人	37.31%	81,836,130	61,377,097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9.47%	20,775,343	15,581,506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3.24%	7,109,400	0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24%	7,109,400	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24%	7,109,400	0		
李培伟	境内自然人	1.60%	3,511,350	0		
李汝	境内自然人	1.60%	3,511,350	0		
颜铭	境内自然人	1.59%	3,494,180	26,180		
颜丽	境内自然人	1.58%	3,468,000	0		
颜玲	境内自然人	1.58%	3,468,000	0		
颜亚丽	境内自然人	1.58%	3,468,000	0		
颜俊	境内自然人	1.58%	3,468,000	0		
颜小燕	境内自然人	1.58%	3,46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颜昌楠是第二大股东颜亚奇的父亲,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楠的兄弟,李汝和李培伟是颜昌楠妹妹的子女,颜丽和颜俊是颜秋实的子女,颜亚丽和颜玲是颜昌成的子女,颜小燕和颜铭是颜昌立的子女。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合产交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国际经济环境出现日大变化的一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面临压力,国家加大了环保和安全监督力度,江苏环保治理攻坚、长江流域化工产业调整等政策持续影响农药原药和中间体的供给,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继续坚持以植物生长调节剂为核心的产品定位,继续聚焦调节剂、水溶肥、园林养护品等优势品类,以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引领,坚持突出技术服务的核心作用,强化企业文化管理,推行品牌战略,利用差异化经营,实施技术营销,加大培训服务,以优质特色产品为基础,通过卓越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物流配送满足农业生产、园艺种植、园林养护和林业植保等需求。

(一)、坚持突出技术服务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坚持把解决用户“选药难、配药烦”、提供解决问题的农资产品、教育用户什么时间用药、用什么药、帮用户解决技术难题作为技术推广的出发点,坚持突出技术服务的核心作用,继续实施技术营销下沉,把技术服务做到田间地头去,着力做好终端技术服务,以技术培训、作物套餐、整体解决方案为抓手,下大力气推进肥调一体化解决方案。

1.继续加强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主要手段:一是不断提升技术服务队伍的专业能力;二是完善和延伸技术培训的深度和广度,提供广泛的一体化技术服务,解决种植户在品种选择、肥水调控、花果管理、病虫防治、授干烧剪等生产环节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2.继续以作物整体解决方案为依托,坚持围绕植物生长调节剂战略定位开展研发活动,不断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把“作物套餐”、“作物整体解决方案”作为产品研发的重点工作,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加大植物生长调节剂、以及以植物生长调节剂为主的、杀菌剂、水溶肥为辅的作物套餐的研发和推广力度,以拓宽应用市场来扩大市场份额,帮助用户解决种植管理中的痛点,助力农户“轻简化”栽培管理,降低用药成本。

3.深化“技术+物资+种植户”模式,做好精准服务

通过此种方式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务,使其获得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面对终端用户需求规模化和更加专业化的特点,我们将继续为种植户提供更专业、更高效、更精准的服务。

4.继续推进冬保护产品营销,实现产品销售新的增长点

2017年公司冬保护系列产品销售取得了显著业绩,2018年继续保持了良好的销售势头。

(二)、推动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为公司未来发展谋篇布局

2018年,公司根据四川省、成都市的搬迁要求,在搬迁项目中加大了原药产能的规划力度,并以投资参股上游企业、参与生物农药企业破产重整投资、加快公司战略布局。

截止本年末,公司总资产112,520.0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98,551.11万元增长14.17%;负债17,688.3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2,929.96万元增长36.80%;股东权益94,831.70万元,比上年同期的85,621.14万元增长10.76%;实现营业收入86,541.97万元,比上年同期的73,732.31万元增长17.37%;利润总额26,627.76万元,比上年同期的21,746.19万元增长2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58.9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8,529.74万元增长26.6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药	656,945,025.55	314,526,245.65	47.88%	18.75%	10.59%	-3.53%
肥料	206,989,939.88	107,074,009.40	51.73%	13.31%	7.55%	-2.7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会[2018]15号》的规定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由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周劼敏女士出席,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吉利女士出席、董事何鹏先生委托董事陈曦先生出席),会议由副董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周劼敏女士、吉利女士、杨光亮先生、刘云平均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以及公司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情况,2019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

公司编制的财务预算、经营目标并不代表本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2018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18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董事长颜昌楠先生2018年度薪酬68.34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颜昌楠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2018年度薪酬63.65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何颖先生2018年度薪酬58.6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何颖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华兴勇先生2018年度薪酬59.4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董事何鹏先生2018年度薪酬51.17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何鹏先生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陈曦先生2018年度薪酬25.05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曦先生回避表决。

7.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2018年度薪酬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云平先生回避表决。

8.公司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2018年度薪酬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回避表决。

9.公司独立董事周劼敏女士2018年度薪酬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周劼敏女士回避表决。

10.公司独立董事吉利女士2018年度薪酬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吉利女士回避表决。

11.公司副总裁吴攀道先生2018年度薪酬43.6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公司财务总监庄万福女士2018年度薪酬34.51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逐行了逐项审议: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销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不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顾昌楠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顾昌楠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出质人顾昌楠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或“股份质押担保合同”);

①、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含3.20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意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权资格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能未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数量

①初始质押数量

初始质押的质权股份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20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②后续质押数量

A.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国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20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顾昌楠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国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B.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7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20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

出质人顾昌楠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固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国光股份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但出质人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权益分派日次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200%的除外。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固光股份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③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A.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B.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3)、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顾昌楠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